##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做到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 **第四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开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 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 **第十条** 公司应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 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 第四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提交 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1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 当按照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6.3.17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 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
- 第十四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 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 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条、第6.1.3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条、第6.1.3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条、第6.1.3条的规定。

-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 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
-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条规定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相应披露或者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 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 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 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 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 通等关联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六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 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七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九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 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可以豁免披露。

### 第十章 附则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公司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 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指公司关联股东,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以下"、"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